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

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0月24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，一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本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院長遴選或連任事宜。

本會由本院系所各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人組成，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本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召集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，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，經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院長出缺，應先公告徵求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專任教授得自行登記成為院長候選人。

三、非本院專任教授，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(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)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應就本院發展提出理念並發表見解，供本院專任(案)教師參考。

五、院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，應由本院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。

經公告徵求候選人後，連續公告2次合計未達兩位院長候選人時，本院專任教授得被列為院長候選人。

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，得再被列為院長候選人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，應退出本會；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。

第五條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有意連任之意；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經本院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，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院長未獲同意連任，依本細則辦理院長遴選。

現任院長無意連任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本細則第二條組成遴選委員

會，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六條 新任院長未就任前，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。

第七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，經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或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。

院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，其新任者之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。

第八條 因應本院發展需要且符合本校規定，得設置副院長一人。

副院長由院長就本院系所主管或院內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；任期與院長同。

副院長續聘，依前項規定辦理；解聘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。

副院長非由本院系所主管兼任者，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本校一級主管標準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與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